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90 号 504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5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翔生物、紫翔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新增认购人
董事会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紫翔生物
证券代码	83386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5151 西药批发
主营业务	销售:生物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疫苗学术推广服务，疫苗保险宣传推广。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850,00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桂琴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90 号 504
联系方式	023-67950246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等批发业务，属医药流通服务行业，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制品和诊断试剂产品的经营、配送以及疫苗产品的学术推广。

在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税制监管”等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医药流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为顺应时势，寻求发展新机遇，公司不断调整自身模式，在巩固原有业态保证传统营销模式持续盈利之外，不断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营销能力和工作效率，积极创新自身营销模式，寻找新的发展方向，已经逐步围绕大健康领域向多元化综合型发展方向转型。在公司新开发的细胞免疫领域研发与推广业务板块均逐步取得一定的成效，在类金融疫苗保险业务板块取得了稳步增长，并介入了生物医药类产品的研发并中长期规划生产，同时涉足 M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此外，公司作为一个投资管理型平台公司，对外公司围绕大健康的投资项目也持续研究并推进中，公司积极关注源创吉因（重庆）细胞应用技术研究院的投资介入，另外，公司分别与基辅理工（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大学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生物学研究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9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3,7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6,366,410.00	100,167,138.00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906,658.37	45,160,808.48
预付账款（元）	2,178,825.15	1,628,622.78
存货（元）	9,103,041.28	3,089,121.89
负债总计（元）	21,238,671.26	28,633,113.41
其中：应付账款（元）	6,274,176.80	7,146,5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143,495.95	70,954,47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4.48
资产负债率	24.59%	28.59%
流动比率	4.59	2.51
速动比率	3.90	2.4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7,486,945.87	143,254,4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402,706.74	10,566,063.48
毛利率	29.14%	24.33%
每股收益（元/股）	1.22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33.43%	15.53%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49%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5,570.63	6,174,17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3	3.61
存货周转率	18.66	17.78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6,366,410.00 元、100,167,138.00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2,906,658.37 元、45,160,808.48 元。为了抢占销售市场,本公司在营销策略上有所变化,对信用度较好的销售类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公司和个体诊所)继续执行延长授信期并提升授信额度的收款政策。主导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授信政策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78,825.15 元、1,628,622.78 元。预付账款减少原因为新购房产装修完成,结转了在建工程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103,041.28 元、3,089,121.89 元。存货较上年期末下降了 6,013,919.39 元,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导致上游厂家供货时间及供货量不均衡,且主导销售收入(生物制品收入)增长 21.19%,导致在报告期末两大主要销售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货源储备量不足,期末储备较上年期末减少 5,135,375.00 元(其中人血白蛋白本期期末储备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2,222,345.00 元,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本期期末储备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2,913,030.00 元)

3、负债、应付账款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21,238,671.26 元、28,633,133.41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新增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由于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观音桥支行分两次借款共 4,425,6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74,176.80、7,146,549.64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向上游部分供应商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减少经营资金压力,上年度未出具过银行承兑汇票。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为 65,143,495.95 元、70,954,478.39 元。2022 年度公司通过经营净利润实现了 8,539,289.49 元,从而增加了母公司的净资产。

5、资产负债率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9%、28.59%。2022 年度虽然公司利润增加,但是由于新增短期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等增加公司负债,从而使资产负债率上升。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9、2.5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9、2.4。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2 年企业短期负债增多。

7、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波动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486,945.87 元、143,254,402.3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402,706.74 元、10,566,063.48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都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完成了三笔偶发性中标业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6,699,200.00 元；而 2022 年公司仅有一笔中标业务销售，合同金额 1,269,600.00 元，所以本期中标业务销售减少。

8、毛利率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4%、24.33%。2022 年公司常规销售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剔除偶发性中标业务销售，收入、成本略微波动影响毛利率变动。

9、每股收益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22、0.67。主要变动原因为股数不变，2022 年收入、利润降低。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43%、15.53%。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2 年的利润下降导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570.63 元、6,174,117.41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销售政策变动，增加的应收账款授信期增加了应收账款，比上年增加 12,701,355.69 元，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营业现金流入减少。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3.61。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为了抢占销售市场，对信用度较好的销售类下游客户延长授信期并提升授信额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6、17.78。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属于正常变化。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公司章程》未对公

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确定。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具体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0	18,000,000.00	现金
2	蔡剑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刘介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	1,200,000.00	现金
4	廖维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600,000.00	现金
5	陈世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600,000.00	现金
6	曾钦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950,000.00	23,700,00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刘毅

刘毅，男，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51230119631122****，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036142****。毕业于涪陵师范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1999年11月入职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刘

毅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蔡剑宇

蔡剑宇，男，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码：31010419820905****，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 036036****。2005 年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历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OTC 商务代表、大客户经理、商务经理、资深产品专员，阿斯利康主任专员。根据蔡剑宇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刘介祥

刘介祥，男，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 年 7 月生，身份证号码：51021519410726****，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 035977****。1965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磁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历任上海铜仁合金厂技术员，四川仪表一厂技术员、工程师，四川仪表厂十九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厂长，已于 2001 年退休。根据刘介祥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4) 廖维宇

廖维宇，男，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817****，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 035982****。1989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历任浙江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常务理事，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投资管理专委会主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移动商务专家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廖维宇于 2002 年入职杭州市电子商务协会，目前担任协会秘书长，协会法人代表名誉会长。根据廖维宇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5) 陈世宝

陈世宝，男，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生，身份证号码：63280119790216****，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 036025****。2003 年 6 月毕业于青海医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青海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惠氏&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目前担任重庆顺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陈世宝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6) 曾钦楠

曾钦楠，男，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50022720001031****，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 036038****。2023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暂无工作经历。根据曾钦楠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6名，系自然人投资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4、发行对象确认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经多年积累沉淀下来的销售体系及市场终端网络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经与潜在投资人充分沟通后，公司与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6.00元。

2、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3月，经与潜在投资人充分沟通后，公司与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经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无形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954,478.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第一次定向增发，增发对象为公司核心高管及员工，每股发行价3元，发行1,000,000股，募集资金3,000,000元。

(3) 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元。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元。

2021年9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为6.00元/股，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公司目前客观预估的公司市值以及实际经济实力，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3,7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3,7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7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4,700,000.00
合计	-	23,700,000.0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为经营提供稳定保障，同时有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27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注册事项，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发行事项需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具备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萍	7,990,000	50.4101%	0	7,990,000	40.3535%
第一大股东	陈萍	7,990,000	50.4101%	0	7,990,000	40.353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陈萍，直接持股比例为 50.41%，实际控制人为陈萍。

按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萍，直接持股比例为

40.35%，并通过与股东胡晓春、杜玉琳、文翎、田雪、刘杰、李桂琴、李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78.23% 的表决权，陈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上述风险因素。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发行公司：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刘毅、蔡剑宇、刘介祥、廖维宇、陈世宝、曾钦楠，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3）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未获主管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股价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由于主管机关或者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 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示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违约金、返还财产、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用、律师服务等。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方式作为沟通函、法律文书、律师函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自交邮之日起 5 日内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汪毓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汪毓能、周媛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北区新区金开大道68号金开协信中心4幢17-3
单位负责人	邓勇
经办律师	曾兴华、段念
联系电话	023-67635353
传真	023-676350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洪春、赵本刚
联系电话	028-87696199
传真	028-8662111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萍	胡晓春	文翎
_____	_____	
杜萌林	杜玉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波	田雪	李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萍	杜萌林	文翎
_____	_____	
杜玉琳	李桂琴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 萍

控股股东签名：

陈 萍

重庆紫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1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唐洪春

赵本刚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1日

2、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所签名：

曾兴华

段念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邓勇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